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附註1)	贊成(附註2)		反對(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買賣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該通告。	8,356,364,418	100.00	0	0.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部票數投贊成票，是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554,072,14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供考慮之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規定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任海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